# 项目需求说明

## 一、项目有关说明

由于前期桶装饮用水合同到期，为了能及时、更好地服务于学生和教职员工，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保证学生饮用桶装水安全、健康和卫生，收费合理规范，经研究决定，现就学生用桶装饮用水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桶装饮用水供应商，服务期为三年，每年供应量在140000桶左右。

##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投标方需按合同约定的送到价，定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送达学生宿舍或教职工办公室）。

1.1投标方需承诺提供以下品牌、规格的饮用水送到价：

农夫山泉：19L桶装天然水不高于20元；

虎跑水：18.5L桶装饮用水不高于11元；

自选品牌（限一种）：18.5L-19L桶装饮用水不高于8元。

允许自提桶装水，自提水的价格为送到价-1元。

1.2.需承诺的押金收取标准：提供给用户（学生）时，收取饮水机押金60元/台，水桶20元/只。

2.采购方提供一个供水点，位于学生生活区4号楼东面架空层。

3．采购方有权每学期一次抽取中标方提供的产品交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中标方的产品达不到国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标准，将被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4．中标方应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环保及卫生要求，采购方有权对产品在组织生产过程中进行抽样检查（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应提供便利来配合招标方的检查。

5．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供详细的运送计划，在采购方确认该计划可行后，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运送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

6．中标方须提供饮水机的日常维护，每学期开学前对所有饮水机进行免费清洗除垢、检修一次并粘贴检修标志。

7、每幢楼固定送水工；可实施预约送水服务，学生在寝室时送水入楼。

## 三、服务质量要求

1．桶装饮用水必须达到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必须提供最近两年省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的水质检查报告。

2．供水水站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无违规违章用电现象，遵守消防管理和学校的其他管理规定。

3.中标人须无条件遵守学校相关制度，不得有损学校名誉及利益的行为。

4.水站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经过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培训，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不得与学生、老师发生争吵和打骂，出现问题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管理。

 5．随时受理学生退还饮水机（桶）及押金，在学生无法提供押金凭据时原则上依据产品本身受理，不得随意克扣押金。

6.合同期内，中标方在运营过程中不得擅自涨价，如需调价，需向采购方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

7、当天16点前预约订水的须在当天送达；超过16点预约的须在第二天10点前送达。

## 四、其他

1．水站在送水服务中要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及时、准确地送达桶装水。

2.水站送水因服务不到位引发投诉的，经查实为有效投诉的，甲方视情况将对中标方进行经济处罚（每次200元），类似情况出现5次以上的，将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方的经营场地接受采购方的日常安全卫生等检查。

4.建设和经营期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方自负。

5. 经营期内如因中标方水质引起的任何事件（含卫生事故）如身体不适、中毒等，均由中标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后果。

6.中标方须缴纳水质质保金5万元，合同期满未出现水质检测不合格或是发生其他安全责任的，采购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方。

7.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单位缴纳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招标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方。

## 五、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

## 六、费用

水站管理费（不含水电费）由投标人按年送水量为单位自主报价，每一桶不低于1元，报价低于底价均为无效。

## 七、费用结算

1．水站订水采用学校公众平台预约送水，桶装水的流水金额统一计入采购方的指定账户。

2．采用一月一结的模式，中标方可在每月的15日来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桶装水的费用。

3．水站内使用的水电费根据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每月按时收费。（具体根据水电使用管理协议）。

## 八、投标样品

1.投标单位需提供标单位需提供立式饮水机1台、样品在开标当天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至开标室，投标截至时间后不再接收。

2.如未提供样品，则相应样品不得分。